**太陽光電屋頂型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切結書**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受理號碼： 108\_ \_ \_PV\_ \_ \_ \_ |
| 本案裝置容量： KW  須容量合併計算之相關案件： □無 □有(受理號碼108\_ \_ \_PV\_ \_ \_ \_) | | |
| 審查意見書發文日期： | | 同意備案申請情形說明：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切結事項 | 本人（公司）已了解下欄相關說明之內容並願配合辦理，請貴公司於本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前：  一、計收併網工程費切結事項(必填)   * **先計收**併網工程費，以利後續施工。倘與日後主管機關認定之合併容量有差異致須增收相關費用時，本人/本公司願於報竣前繳清，倘因未繳費致延誤後續流程，由本人/本公司自行負責。 * **暫勿計收**併網工程費，待本人/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並主動提供予貴公司確認合併容量情形後再行計收。倘因此延誤後續流程，由本人/本公司自行負責。   二、本切結書正本提供方式(選填)   * 為加速案件處理，先傳真本切結書至貴公司營業課（FAX：06-2135224）俾便依前述切結事項辦理，正本於繳費前補送。 | |
| 相關說明 | 1.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網頁公告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有關同一場址之裝置容量合併計算，比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2. 繳費後如遇其它原因將本案取消，已繳費用未施工扣一成，已施工扣五成，已完工不退費。經取消後，倘須重新申請仍應再照章繳付各項有關費用。 | |

立切結書人：

(應與登記單印章一致)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